

绿色食品网上审核与管理系统的运行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绿色食品网上审核与管理的工作，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促进绿色食品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绿色食品网上审核与管理系统的运行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绿色食品网上审核与管理系统的建设是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主导建设的核心业务类信息系统，主要用于辅助支撑绿色食品工作人员高效、有序地开展各项绿色食品业务。

第三条 系统管理体系与绿色食品组织结构严格对应，实行分级管理，共设中心级、省级、地市级、县市区级等4个机构层级，分别对应中心和各级绿色食品工作机构（以下简称“绿办”）。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系统建设、使用和管理的相关部门，包括中心各相关处室和各地方绿办。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中心市场信息处作为绿色食品信息化建设牵头部门，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 （一）组织开展系统规划、设计、开发等建设工作；
- （二）研究制定保障系统正常运行的相关管理制度；
- （三）统筹系统运行管理和培训应用工作；
- （四）协调解决系统建设、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五) 依据业务职能，明确各部门的负责系统模块；
- (六) 做好本处室所负责系统模块的完善、使用和管理工作；
- (七) 做好各省的系统应用层级明确和部署实施工作；
- (八) 做好系统使用人员和账号的统筹管理工作。

第六条 中心相关业务处室作为中心各项业务工作的分管部门，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 (一) 配合市场信息处做好系统规划、设计、开发等建设工作；
- (二) 依据相关业务制度，做好本处室所负责系统模块的使用、管理和完善工作。

第七条 各级绿办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 各省级绿办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负责明确本辖区内应用系统的工作机构，并上报中心在系统中进行机构主体信息的创建、变更或对机构层级进行设定、修改。

(二) 做好辖区内系统用户的账号管理工作，包括用户信息校正、账号创建和使用功能授权等。

(三) 做好系统的使用、管理与维护工作。

(四) 做好本辖区内系统的培训指导和推广应用工作

(五) 做好系统所需软硬件环境的配备和完善工作，保证计算机、操作系统、网络带宽等设施条件能够满足系统的正常运行。

第三章 用户管理

第八条 各级绿办指定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专业技能的在岗工作人员作为系统管理员，负责对本机构工作人员的用户账号进行创建和

管理。

第九条 系统管理员创建用户账号遵循“一人一号”的原则，创建前要核查人员信息，避免因为对同一用户创建多个账号而引发系统运行事故。

第十条 账号创建后，系统管理员按照用户的岗位职责对其账号进行使用功能授权。功能授权通过分配业务角色的方式进行，每个账号可同时具有多种角色。

第十一条 各级系统管理员由上级系统管理员在系统中设定，具体人选可由各机构自行指定。

第十二条 系统管理员发生变动时，应主动、及时告知上级系统管理员变更人选，以保证本机构用户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第十三条 对于未在系统创建本机构主体信息的单位，其工作人员用户信息挂靠直属上级机构，账号由直属上级机构的系统管理员进行创建和管理。

第十四条 各系统管理员应保证用户账号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负责做好已建用户账号信息的校正、补录等完善工作，做好新用户账号创建、角色分配、密码设置等初始化工作，做好换岗、离职员工的账号失效和业务交接等管理工作。

第四章 使用与维护

第十五条 为确保系统运行安全和数据真实，各系统用户应妥善保管好所持有的用户账号，并遵守以下要求：

- (一) 不得多人共用一个账号；

- (二) 不得一人拥有多个账号;
- (三) 不得将账号泄露、转让给他人使用;
- (四) 不得使用账号的初始密码作为长期登陆密码;
- (五) 非在岗人员不得持有有效账号;
- (六) 不得通过修改账号的用户名等方式, 将已创建的账号转让给他人再次使用。

第十六条 为保证系统高效稳定运行, 各系统用户应确保机构、用户、业务等各类信息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并做好以下信息维护工作:

- (一) 及时补全缺失信息;
- (二) 及时更正错误信息;
- (三) 及时清除过期、作废的失效信息;
- (四) 避免重复录入, 不建立冗余信息。

第十七条 各用户如遇到浏览器显示异常、程序报错等技术类问题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系统时, 应联系系统工程师进行解决。

第十八条 各用户如遇到对字段含义不明晰、工作要求把握不准确, 或系统使用不熟练等问题时, 应联系省绿办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解决, 省绿办不能解决的, 由省绿办联系中心相关业务处室解决。

第十九条 各用户在发现系统功能缺陷或不合理设计等设计类问题时, 可以向省绿办系统管理员报告, 省绿办经研究形成统一的意见和建议, 向中心报告, 中心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研究解决。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心负责解释。